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六簡字第25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
被　　告　賴宥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下同）107 年10月22日駕駛被保險人柯月霞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ANQ-9807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158 甲線東向37K 處發生事故，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小隊處理。又系爭汽車經交予銓鑫汽車汽車股份限公司評估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元（零件：14萬4,200 元，工資：5 萬7,800 元，烤漆：1 萬8,000 元）。再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保單條款第2 條末段：「列名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是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同條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是車主（即被保險人柯月霞）女婿借伊的，該車名義雖然是岳母（即被保險人柯月霞）所有。但車子都是車主女婿使用，是車主女婿借伊使用，且不只出借一次。且車主女婿對伊表示本件有A5車損保險使用免追償保險

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由原告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事故，致該車受損，因而支付修車費2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頁至1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09年9月7日雲警南交字第1090011201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30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查本件被告駕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自小貨車，已違反交通安全注意義務，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有明定。又系爭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契約第1條約定：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碰撞、傾覆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原告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第2條約定：系爭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㈠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內等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㈡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㈢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原告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

或滅失時，原告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此有系爭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契約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0至62頁）。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之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業經認定如前，被告非屬系爭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被告本應就該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查系爭汽車另有A5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亦有泰安產物保險汽車保險報價單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1頁），而車體附加免追償險係指將投保標的交付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同居家屬、四親血親及三等姻親、僱佣的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而肇生事故，保險公司將不向該第三人求償，而仍予以理賠，亦有原告公司FACEBOOK安心讚貼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2頁），是依上開保險契約附加約款，縱非保險契約第2條所載之附加被保險人駕駛系爭汽車，原告仍須理賠。況依該附加條款，當係契約當事人間基於保險種類、承保風險不同所為之有意排除，且該保險契約經原告與被保險人雙方合意而成立後，既未經撤銷或解除，亦無何契約無效之事由，則契約效力仍然存續，雙方當事人就上開約定內容自應予以遵守，原告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於系爭汽車發生系爭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原告於給付後，自不得向使用系爭汽車之被告求償，亦可認定，是被告上開抗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汽車有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原告於給付系爭汽車保險理賠後，依上開附加條款約定，不得向使用系爭汽車之被告追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鷹平